

宁陵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(第一批) 资金项目验收方案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(防灾救灾第一批)的通知》(豫财农水〔2026〕10号)和《商丘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,为切实用好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(第一批)资金,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实施了宁陵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(第一批)资金项目,现制定本项目验收方案。

一、验收单位

宁陵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验收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1. 飞防服务情况。
2. 实施成效情况。

三、验收工作安排

1. 成立由3—5人组成的验收组,采取随机调查的方式进行抽验。
2. 飞防服务作业结束后进行飞防服务落实情况抽验。小麦成熟后进行实施成效调查。
3. 该项目实施企业提出申请后,县农业农村局3个工作日内

组织实施。

四、验收工作要求

参与验收的专家及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，认真做好验收工作，填写飞防服务调查表、实施成效调查表，并撰写验收报告。项目实施乡镇及抽验村委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，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和信息。

附件：1. 宁陵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第一批）
资金项目飞防服务抽验表

2. 宁陵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实施成效统计表



附件 1：宁陵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第一批）资金项目飞防服务抽验表

序号	乡镇村委	农户姓名	服务面积（亩）	抽验人员签字	日期

注：小麦促弱转壮飞防服务药肥配方：1. 有机水溶肥料水剂（含有机质≥300g/L, N+K2O≥80g/L, pH 值 4.5~6.5, 水不溶物≤20g/L），亩用量 40 克。2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（氨基酸≥100g/L, 镁≥30g/L, Cu+Fe+Mn+Zn+B≥3g/L），亩用量 30 克。3.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水剂（腐殖酸≥50g/L, P2O5+K2O≥400g/L），亩用量 40 克。4. 2.85% 茶乙·硝钠（茶乙酸 1.2%，对硝基酚钠 0.9%，邻硝基酚钠 0.6%，2,4-二硝基酚钠 0.15%），亩用量 10 克。5. 25% 联苯·啉虫胺悬浮剂，亩用量 10 克。6. 飞防作业+第三方监管，亩喷施药肥水液量≥2 升。

附件 2：宁陵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实施成效统计表

项目		数据项
成产指标	亩穗数（万粒）	
	增减数（kg/亩）	
	穗粒数（粒/穗）	
	增减数（穗）	
	千粒重（g）	
	增减（g）	
质量指标	平均容重（g/L）	
	增减（g/L）	
	平均不完善粒（%）	
	增减百分点	
产量指标	平均亩产（kg/亩）	
	增减（kg/亩）	
	增减率（%）	
验收组 签字	验收组长： 验收组成员： 年 月 日	
说明：如有试验数据可与试验数据比，没有试验数据的与去年或常年比，也可根据专家经验判断。		